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04—2010

##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油脂

Collecting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trace evidence—Grease

2010-12-08 发布

2010-12-0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理化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红旗。

#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油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油脂的提取、包装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油脂的提取、包装，其他领域亦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242—2000 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A/T 242—2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试剂和器材

### 4.1 试剂

乙醚、二硫化碳等，均为分析纯。

### 4.2 器材

油脂物证的提取、包装需要以下器材：

- a) 手术刀片；
- b) 金属镊子；
- c) 金属勺；
- d) 脱脂棉或滤纸；
- e) 吸管；
- f) 硬质盒；
- g) 玻璃容器。

## 5 提取

### 5.1 容器盛装的油脂检材

液态油脂，可用吸管吸取或脱脂棉、滤纸蘸取；固态油脂，可用金属勺提取。

### 5.2 物体表面的油脂检材

大量的油脂，可用吸管吸取或脱脂棉球擦取；少量的油脂，可用蘸有乙醚、二硫化碳的脱脂棉球擦取。

### 5.3 渗透在承载客体内的油脂检材

- 5.3.1 承载客体较小时,应连同承载客体一并提取。
- 5.3.2 承载客体较大且质地较软时,可用手术刀片切取有油脂检材的部位。
- 5.3.3 承载客体较大且质地较硬时,可用蘸有乙醚、二硫化碳等有机溶剂的脱脂棉球擦拭提取。

## 6 包装

- 6.1 容器盛装的液态或固态油脂检材可用玻璃容器密封包装。
- 6.2 脱脂棉球擦拭提取的油脂检材可用玻璃容器密封包装。
- 6.3 连同承载客体一并提取的油脂检材可用硬质盒悬空包装。

## 7 要求

- 7.1 检材提取前,应拍照固定。
- 7.2 油脂检材易挥发,应及时提取,并密封包装。
- 7.3 油脂检材一般具有渗透性,提取、包装中不要与其他渗透性物体接触。
- 7.4 油脂检材可以溶解某些有机物,提取、包装中不应与有机物接触以免污染。
- 7.5 不同部位提取的检材应分开包装,以避免相互干扰、污染。
- 7.6 包装物上应标注案件名称、提取部位、提取时间、地点及提取人姓名,必要时应加注其他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油脂**  
GA/T 90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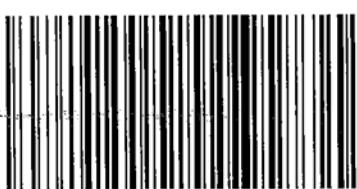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168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904-2010